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立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6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立誠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21時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由西往東方向起駛，因疏未注意車輛起駛前，應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且未顯示方向燈，即貿然駛出，適有告訴人黃惠莉未領有駕駛執照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內湖路2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地點時，見狀煞避不及，被告騎乘之機車左前車頭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右側車身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手腕鈍挫傷、擦挫傷及右髖部鈍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件經檢察官劉建志提起公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張嫚凌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